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罗正英女士，195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芮延年，男，1951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至 1992 年 3 月，历任安徽蚌埠化工机械厂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东北大学学习；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02 年 2 月至今，历任苏州市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理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筑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温平，男，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铸造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历任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明志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11次,其中8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3次,均为亲自出席。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同时,我们审查了表决程序,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次)
	本年度应 参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参 会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罗正英	11	10	1	0	0	否	3
芮延年	11	10	1	0	0	否	3
温平	11	2	9	0	0	否	3

(二) 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会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我们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形。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同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范丽女士、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玉萍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芮延年、温平

2022年4月28日

(本页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正英

罗正英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芮延年

芮延年

2022年4月28日

（本页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 平

2022年4月28日